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5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股票买卖记录,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6个月至《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前一个交易日止,即自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5月19日。

二、核查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
4、境外标的公司及其经营管理人员;
5、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除纳思达外,联合投资者及其他知情方;
7、上述境内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以上主体统称为“自查人员”

三、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况

1、关于吴俊中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吴俊中系纳思达监事,自查期间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5月19日结余股数(股)
吴俊中	2024.9.27-2024.11.26	0	1,867,760	81,077

注:吴俊中自2024年12月19日新任纳思达监事。自查期间吴俊中交易的股票中有80万股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配偶郭兰。

吴俊中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前期筹划工作,且交易时本人未任职公司监事。亦未曾向本人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透露本人所掌握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纳思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以及家庭资产分配安排,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纳思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主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也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关于郭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郭兰系纳思达监事吴俊中的配偶,自查期间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5月19日结余股数(股)
郭兰	2024.10.8-2024.11.21	800,000	95,000	1,025,000

注:郭兰的配偶吴俊中自2024年12月19日新任纳思达监事。自查期间郭兰交易的股票中有80万股系以大宗交易方式从其配偶吴俊中处受让。

郭兰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前期筹划工作。本人配偶吴俊中亦未曾向本人透露过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本人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纳思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纳思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主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也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3、关于苏文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苏文超系纳思达IMO海外业务负责人,自查期间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5月19日结余股数(股)
苏文超	2024.12.25	0	22,000	0

注:自查期间苏文超交易的股票来源于2024年10月8日行权取得。

苏文超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自查期间,本人出售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后,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关系。相关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纳思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本人未曾向本人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透露本人所掌握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纳思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主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也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4、关于张润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润锋系纳思达投资者关系岗位员工,自查期间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5月19日结余股数(股)
张润锋	2024.6.25-2025.3.5	18,000	17,600	3,400

张润锋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自查期间,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前期筹划事项,且在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亦不知悉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待本人协助且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后,本人立即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再参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未曾向本人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透露本人所掌握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纳思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外一直有交易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习惯,且每次买卖交易数量小。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纳思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主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也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5、关于薛颖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薛颖敏系纳思达投资者关系岗位员工张润锋的配偶,自查期间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5月19日结余股数(股)
薛颖敏	2024.7.24-2025.1.20	200	600	0

薛颖敏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前期筹划工作。本人配偶张润锋亦未曾向本人透露过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本人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纳思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在自查期外亦曾有过少量购买纳思达的情形。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纳思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主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也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6、关于刘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刘璇系纳思达证券部员工,自查期间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5月19日结余股数(股)
刘璇	2024.10.31	0	900	0

刘璇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自查期间,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前期筹划事项,且在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亦不知悉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待本人协助且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后,本人立即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再参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未曾向本人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透露本人所掌握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纳思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纳思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主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也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7、关于李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李梓系纳思达财务部员工饶婧婧的配偶,自查期间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5月19日结余股数(股)
李梓	2024.6.24-2025.4.3	19,500	20,600	0

李梓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前期筹划工作。本人配偶饶婧婧亦未曾向本人透露过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本人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纳思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纳思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主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也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8、关于李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李平系纳思达法务部员工魏阳的母亲,自查期间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5月19日结余股数(股)
李平	2024.12.10-2024.12.19	10,000	10,000	0

李平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前期筹划工作。本人子女魏阳亦未曾向本人透露过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本人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纳思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纳思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主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也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9、关于杜咏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杜咏华系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员工,自查期间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5月19日结余股数(股)
杜咏华	2024.7.10-2024.7.19	0	1,300	0

杜咏华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前期筹划工作。亦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纳思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纳思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主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也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10、关于袁玉洁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袁玉洁系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员工,自查期间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5月19日结余股数(股)
袁玉洁	2024.6.26-2024.12.6	1,100	1,100	0

袁玉洁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前期筹划工作。亦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纳思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纳思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主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也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况

1、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以回购专用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5月19日结余股数(股)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4.12.25-2024.12.26	1,305,600	0	12,417,352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5日延长至2025年6月5日止,前述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第三期)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上市公司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上述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其事先制定并披露的回购方案相符。

上市公司在上述在自查期间回购股票的行为系上市公司依据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等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关于东方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东方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5月19日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024.6.28-2025.5.8	355,600	418,200	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024.6.24-2025.4.29	584,812	5,938,316	54,700

注:包括东方证券及控股子公司。

对于上述东方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东方证券已出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自查报告》,对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及子公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自营业务账户和/或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交易是相关部门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未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纳思达股票。

本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保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也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掌握的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

四、核查结论

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及相关访谈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5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Xerox Corporation(施乐公司)出售其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美国利盟)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美国利盟的股权。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25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证券服务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逐项落实,并对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目录	根据修订情况更新目录
释义	补充和更新了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在“三、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在“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之“(一)公司因仲裁事项2024年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补充披露了公司针对仲裁事项的相关措施; 3、在“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之“(二)预计公司累计投入收回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及后续累计投入收回对财务报表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在“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交易方案”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交割时托管调整金额支付情况; 2、在“四、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3、在“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对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补充披露奔图电子业务发展及业绩情况。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在“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核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5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会计师”)和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或“估值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回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本回询函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的回复	宋体
对重组报告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1、关于股权转让款

草案显示,你公司、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投资)及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朔达投资)分别持有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子公司I)63.59%、32.02%、4.39%股权,开曼子公司I通过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子公司II)持有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美国利盟)的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为开曼子公司II将美国利盟100%股权出售给Xero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施乐公司),交易对价预计为0.75亿美元至1.5亿美元。美国利盟系持股平台,实际业务主体为其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利盟国际)。前期,太盟投资向你公司提起仲裁,要求你公司依据《股东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支付不少于689,018,524美元现金及利息回购其持有的开曼子公司I的32.02%股权,上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请结合仲裁情况、你公司潜在回购义务等,说明开曼子公司II取得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后对该款项的具体安排,你公司与太盟投资、朔达投资就股权转让价款的用途是否存在分歧,并评估交易完成后对你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如需)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2024-107)。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暂未与太盟投资、朔达投资就开曼子公司II取得股权转让价款后对该款项的具体安排展开协商。

本次仲裁案件发生于开曼子公司I的股东之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中的卖方、标的公司均是开曼子公司I的下属企业,且开曼子公司I董事会、股东会均已同意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仲裁案件与本次交易属于彼此独立的事件。由于仲裁庭尚未对是否存在回购义务作出裁决,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此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收集整理证据材料,积极做好各项仲裁准备及应对工作,包括聘用专业律师团队代理本次仲裁案件,并将视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坚定捍卫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案件,并将依法及时披露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2、查询纳思达与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于2016年签订的《股东协议》及其之后的补充修订协议;
3、查阅太盟投资委托律师向上市公司发送的仲裁函;
4、查阅开曼子公司I同意出售美国利盟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5、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尚未与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就美国利盟股权出售款的安排进行协商沟通。
2、本次仲裁案件与本次交易属于彼此独立的事件。由于本案仲裁庭未对公司是否存在回购义务作出裁决,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此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关于交易价格

草案显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美国利盟100%股权的预估交易对价范围在0.75亿美元至1.5亿美元,具体测算过程为:15亿美元的基准金额(体现股权和债权价值)-预估融资负债+预估净营运资金调整数(可能为正数或负数)+预估交割日现金-预估交易费用。其中,预估融资负债金额为13.7亿美元至14.1亿美元,净营运资金、预估交割日现金、预估交易费用调整数合计预计为-0.15亿美元至0.2亿美元。

(1)请说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美国利盟股权和债权价值的具体项目、对应事项的具体情况、金额测算的过程及合理性。

(2)预估融资负债中主要是约10亿美元对银行的有息负债,来源于你公司收购美国利盟后由美国利盟承担的并购贷款,美国利盟应收账款抵押贷款。请说明前述银行贷款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偿还安排、美国利盟历年实际还本付息的情况,以及截至报告书披露日银行贷款余额,交割日前是否会新增贷款金额。

(3)请说明预估融资负债中,除银行贷款外,美国利盟及其子公司预估借款债务、递延收入、未付奖金、资产弃置义务金额等合同约定范围下的多项负债的具体内容、确认依据和对应金额。

(4)请说明预估交易费用的具体构成、确认依据和对应金额,是否符合商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逐项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美国利盟股权和债权价值的具体项目、对应事项的具体情况、金额测算的过程及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美国利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归母净资产分别为27.24亿美元、25.54亿美元和1.70亿美元,减去尚未计提的交易费用(交易费用预估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异,详见本小题之“(四)-1、预估交易费用的具体构成、确认依据和对应金额”中的回复内容)0.73亿美元后的调整后归母净资产为0.97亿美元,处于本次预估交易对价0.75亿美元至1.50亿美元的区间内。

公司聘请中联国际作为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以2024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分析报告书》(中联国际咨字【2025】第VIMQB0471号),本次估值以2024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进行估值,估值金额分别为1.72亿美元和1.98亿美元。参考估值金额,扣减尚未计提的交易费用0.73亿美元后的估值金额分别为0.99亿美元和1.25亿美元,均处于本次预估交易对价0.75亿美元至1.50亿美元的区间内。

(二)预估融资负债中主要是约10亿美元对银行的有息负债,来源于你公司收购美国利盟后由美国利盟承担的并购贷款、美国利盟应收账款抵押贷款。请说明前述银行贷款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偿还安排、美国利盟历年实际还本付息的情况,以及截至报告书披露日银行贷款余额,交割日前是否会新增贷款金额

1、银行有息负债的基本情况

(1)银行信贷协议

2022年7月13日,利盟国际作为借款人与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Zhuhai Branch、MUFG Bank, Ltd、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Truist Bank、Regions Bank、JPMorgan Chase Bank、N.A.、Bank Of America、N.A.、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York Branch、Citibank、N.A等全球12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作为贷款人签署了《信贷协议》(Credit Agreement)(以下简称“信贷协议”)。

根据该信贷协议,贷款人同意向利盟国际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10.5亿美元定期贷款额度和不超过1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为Adjusted Term SOFR+300bps或Base Rate+200bps,贷款期限为5年,其中,定期贷款在贷款期限5年内分期还款,各年还款比例分别为5%、10%、10%、15%和60%;循环信用贷款陆续循环提用及归还。利盟国际根据《信贷协议》筹集的资金结清了2016年收购利盟国际后由利盟国际承担的并购贷款。

《信贷协议》初始贷款金额及日期如下所示:

单位:万美元

贷款类别	贷款起始时间	初始贷款金额
定期贷款	2022/7/14	105,000.00
循环信用贷款	2022/7/14	3,000.00
合计		108,000.00

(2)应收账款抵押借款

2022年12月,Lexmark Receivables, LLC作为借款人,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作为服务方,Regions Bank作为行政代理人及贷款人签署了信用和担保协议(Credit and Security Agreement)。同日,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作为发起方,Lexmark Receivables, LLC作为特殊目的实体签署了应收账款出售和出资协议。根据该等应收账款担保信贷协议,Regions Bank将不时提供最高借款金额为1亿美元的循环贷款,贷款利率为SOFR+125bps,贷款期限为3年,还款方式为到期还本。2022年12月7日利盟国际首次提款1亿美元。

2024年,Regions Bank引入Wells Fargo共同组成新银团,与利盟国际签署新的循环贷款协议。新协议将原利率提高至SOFR+130bps,贷款期限延长至4.5年,合计贷款额度提高到1.25亿美元,由两家银行平均出资。

2、银行有息负债历年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7月至2025年4月,银行有息负债历年还本付息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美元

贷款类别	初始贷款金额	2022年7-12月		2023年	
		还本	付息	还本